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公佈

(I) 委任執行董事；

(II) 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及

(III)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啟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調職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原執行董事繆希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若干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之通函。由於委任歐陽啟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繆希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於寄發通函後作出，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歐陽先生之資料，連同經修訂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新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執行董事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啟初先生(「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歐陽先生，57歲，於娛樂場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一家娛樂場營運商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馬斯葛」)之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負責馬斯葛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營運及行政，以及該公司之投資及業務發展活動。彼已辭任馬斯葛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外，歐陽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歐陽先生及本公司將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歐陽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65,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歐陽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歐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nlong Group Limited之董事。除以上所述外，在委任日期前，歐陽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歐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有關歐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歐陽先生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原執行董事繆希先生(「繆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繆先生，61歲，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州St. John's University 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紐約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繆先生分別為美國大律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會計及法律方面擁有15年專業經驗，其中曾擔

任紐約凱壽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律師，其後於紐約偉凱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法律顧問。繆先生亦曾於多家公司出任其他商業和財務諮詢職務，累積約二十年的管理經驗。

繆先生為馬斯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繆先生亦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繆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繆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由彼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繆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而非擔任執行董事之每月65,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繆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有關繆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本公司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添其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惟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歐陽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若干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之通函(「通函」)。由於委任歐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繆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

命均於寄發通函後作出，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歐陽先生之資料，連同經修訂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新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王希年先生、程婉雯女士及歐陽啟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張鈞鴻先生、丁迅先生、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林聞深先生。